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補助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要點

108 年 1 月 24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7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1 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394 次)行政會議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配合「特色躍升計畫」執行要點，鼓勵教師研究，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並有效整合研究資源，鼓勵教師組成研究社群，針對相關研究議題進探討。透過教師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促進研究成效，其經費來源由特色躍升計畫支應，如該計畫未獲補助，本要點停止適用。

二、補助項目：

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撰寫 WoS(SCI、SSCI、SCIE、A&HCI)期刊論文，補助論文之翻譯費、潤稿費、資料檢索費(限健保署、證交所、期交所之相關資料檢索費)、倫理審查費、投稿費、學術相關入會費、當年度常年會費及刊登費。其中刊登費補助金額限制：1.補助以本校師生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WoS 期刊刊登費每篇上限 5 萬，2.其餘身份每篇上限 1 萬。上述期刊補助，於申請時皆不得為該系所專業領域之「掠奪性期刊」，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則停止補助一學年度。

三、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 已參加本計畫辦公室教師社群。

(三) 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論文摘要
3. 翻譯費之估價單(如無申請翻譯費者免附，限本國翻譯與編修公司開立之估價單，且不論金額皆不得代墊)。
4. 潤稿費之估價單(如無申請潤稿費者免附，且如為國內廠商不論金額，皆不得代墊)。
5. 如申請刊登費需檢附全文。
6. 其他相關計價依據證明，如潤稿修訂樣張、投稿證明、資料檢索樣張...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相關資料。

四、經費：

(一) 本要點補助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學年度基本補助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

(二) 為鼓勵研究傑出教師與具博士學位之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如申請日前近一年度曾發表 2 篇 WoS 期刊論文得額外增加補助金額 5 萬元，如有 4 篇 WoS 期刊論文則額外增加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每學年 20 萬元。

五、核銷：

(一) 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申請：

請先填寫「補助期刊論文經費核銷申請表」(附件一)並同步至躍升計畫辦公室網站線上登錄，且須經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方得動支，驗收核銷時備妥單據及相關資料逕洽總辦公室辦理核銷，通過補助與否以單據送達「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時之經費使用狀況為主，並由「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彙整歸檔，進行核銷。

(二) 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補助之方法：

1. 必須先申請核可後方可請購，申請時請先至計畫辦公室指定網站填寫「補助期刊論文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填寫完成並列印後，連同核章後申請表，送交計畫辦公室核定是否通過補助。同一申請人，如有一件「一萬以上之申請案件」尚未結案，則不得提出申請。
2. 經請購通過後方得開立收據核銷，核銷時連同收據等相關文件，委由各單位躍升計畫研究助理協助核銷事宜，並由「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彙整歸檔。

(三) 核銷需附資料：

1. 申請書
2. 論文摘要
3. 翻譯費之估價單(如無申請翻譯費者免附，限本國翻譯與編修公司開立之估價單，且不論金額皆不得代墊)
4. 潤稿費之估價單(如無申請潤稿費者免附，且如為國內廠商不論金額，皆不得代墊)
5. 核銷發票
6. 代墊付款證明文件(如無代墊則免附，**翻譯費不論金額皆不得代墊付，且如為國內廠商不論金額，皆不得代墊**)
7. 如申請刊登費需檢附全文
8. 其他佐證資料，如潤稿修訂樣張、投稿證明、資料檢索樣張...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相關資料。

六、相關核銷，最遲須於單據開立日期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七、獲本要點補助翻譯及潤稿費之教師需將投稿紀錄送交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及社群召集人做為績效統計之依據，如無投稿紀錄則停止補助本要點項目一學年度。

八、由於經費有限，本要點總經費上限以「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收件先後順序為原則，經費用完為止。

九、配合「特色躍升計畫」計畫時程，核銷期限：上半年度時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為止，下半年度核銷期間為，本計畫公告開放後至11月30日為止。

十、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